

证券代码：836137

证券简称：日月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8075153P	
承诺主体名称	曹杰、陈爱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曹杰、陈爱娥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曹杰、陈爱娥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具体见下文“（二）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届满之日为回购相对人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三）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交付至公司，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工业园区，联系人：贺梦燕，联系电话：18806726275。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回购相对人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回购相对人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

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回购相对人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股票时的成本价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

(五) 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